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徐聰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14782號，否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徐聰瑋（下稱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03年10月19日第1次犯行距本次犯行已相隔近10年，且於106年4月21日第2次犯行距本次犯行亦已相隔超過7年，顯見聲明異議人非連續慣性酒駕之人，於前2次酒駕犯行後行為已有所收斂。且聲明異議人所需扶養人數眾多，為此更貸款經營工程行以維持家計，本案犯行係為家計方誤罹刑章，目前尚有諸多工程需親自完成，倘因服刑違約，將面臨高額違約金，而加劇經濟困頓，且對聲明異議人與社會均無助益，反而有害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對於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所執行之裁判之諭知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2年台聲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號、83年度台聲字第4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7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01 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各1份可稽。聲明異議人既係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  
03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前開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  
04 而聲明異議，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05 三、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06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07 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8 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  
09 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  
10 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  
11 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  
12 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13 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  
14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  
15 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  
16 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  
17 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  
18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19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20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21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22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23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24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25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26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27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28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29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30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31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01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02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03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04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05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06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07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08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先後以103年度壢交簡字第2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  
12 科罰金1萬元確定、106年度交簡字第2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4月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4 是其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已堪認定。

15 (二)本案移送執行經檢察官審查後，認聲明異議人本次酒駕為10  
16 年內第3犯以上，前經易刑仍再犯，且係駕駛自用小貨車，  
17 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6毫克，又因車禍遭查獲，嚴  
18 重漠視用路人生命安全，易刑顯無收矯治之效，且受刑人所  
19 陳，非收矯治效果或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衡諸前揭審核意見  
20 等理由，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復經聲明異議  
21 人於執行程序中填載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並經本院依  
22 職權調取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478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  
23 誤。

24 (三)又聲明異議人於本案前已有2次同為酒後駕車之犯行，且被  
25 告前2次及本次均有因酒後駕車而發生車禍，每次吐氣中酒  
26 精濃度值均遠高於每公升0.25毫克，難認被告有記取教訓、  
27 悔悟之意。被告既未能克制己身避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車輛  
28 上路，反一再重複為對道路交通具潛在危險之酒後駕車犯  
29 行，更數度於酒後駕車時發生車禍，嚴重侵害道路往來  
30 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  
31 是本案檢察官既經審核被告犯罪類型、再犯危險性、對公益

01 危害性等因素，就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依職  
02 權裁量後，認聲明異議人所陳，非收矯治效果或維持法律秩  
03 序之事由，衡諸前揭審核意見，不准易刑等語，尚難動搖原  
04 審核之基礎及理由，是已具體說明理由，本案檢察官對具體  
05 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  
06 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07 五、綜上，本案執行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8 勞動，係依法執行其職權，核無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  
09 權力之情事。本案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念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